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课题结题评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课题负责人：

根据学院科研工作安排，2023 年课题结题评审工作已启动，请相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好结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：

到期应结题的省级以上各级各类课题。

二、材料报送及要求：

1. 结题材料（纸质不装订 1 份）。立项单位有要求的，按立项单位要求执行；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应包括课题立项批复、课题申请评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研究报告（含检测报告）、课题成果评审表、支撑材料；支撑材料要求至少有 4 篇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相关论文，其中重点课题要求至少一篇为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。支撑材料需注明 XXXX “课题类别 + 课题名称 + 课题批准号”。没有注明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；研究报告字数要求参照项目来源结题规范，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2. 结题申请（纸质五份）。可使用科研处推荐模板，也可自拟格式。

（另注：鄂职教学会申请结题的课题：请将结题报告书中签字页、盖章页及其他相关附件扫描插入文档，并将结题报告书生成一个 PDF 文档，上传电子文件时只能上传 PDF 格式，文件命名方式为“课题编号_负责人姓名_课题单位_课题名称”。）

三、结题材料提交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。

材料报送至科研处 512 室，电子版资料发送指定 QQ。

联系人：金晓芬，QQ：1573334554；tel：17307222666。

科研处

2023 年 9 月 26 日